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人事〔2020〕21号

---

## 关于开展我校2018~2020年度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两年来，我校各基层单位和广大教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为推动学校的转型发展，促进“两个建成”目标的实现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各基层单位和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开创工作的新局面，学校决定开展2018~2020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别及范围

#### （一）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分教学单位和非教学单位两类。以二级学院、职能教辅部门为参评单位。

## （二）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分“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两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参加“优秀教师”的评选，其他教职工参加“先进工作者”的评选。

（三）先进事迹起止时间：2018年6月~2020年6月。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

#### 1.教学单位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全体成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遵纪守法，追求进步，整体政治素质高。

（2）师德师风优良。各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德，在立德树人方面作出表率，能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各方面反映好，为群众所公认。

（3）业绩成果突出。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全体成员团结协作，组织观念强，坚持业务学习与交流，能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很好的发挥，教学科研成果突出，改革取得成

效。

(4) 文明氛围浓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本单位师生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积极性，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文化建设、志愿服务等活动。

## 2.非教学单位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全体成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遵纪守法，追求进步，整体政治素质高。

(2) 服务意识强。深入群众，联系实际，及时了解情况，把握形势，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做到为教学科研服务，为人才培养服务，为师生服务，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

(3) 工作机制好。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并取得成效。全体成员坚持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做到人尽其才，较好地发挥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岗位职责明确，有健全的工作制度，上下协调，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完成任务的效率 high、质量好。

(4) 成员作风优。各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方面反映好，为群众所公认。

## （二）先进个人

### 1.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爱国守法。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遵守师德规范及意识形态责任制，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2）敬业爱生。热爱本职工作，积极主动地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按计划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关爱学生，恪尽职守，教学效果好，成绩显著。

（3）教书育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更新教育观念，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注重紧密联系学生实际，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4）严谨治学。尊重科学规律，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发扬学术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学术成果丰硕。

（5）服务社会。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无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行为。

（6）为人师表。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感染教育学生。

### 2.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信念过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带头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政治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上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3) 责任过硬。服从组织安排，热爱本职工作，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模范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为群众所公认。

(4) 能力过硬。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服务，为师生服务，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学校的发展改革中做出较好的成绩，各方面反映好。

(5) 作风过硬。深入群众，广泛调研，及时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把握形势，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政治站位；虚心接受师生监督，工作中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 三、评选机构

(一) 各单位评优工作小组由本单位的党、政、团等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评优工作。

(二)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牵头统筹全校评优工作，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学校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杨树喆 唐文红

组员：邓志平 祝芸芸 刘文革 杨庆庆 蒋毅

何秀梅 秦丽芸 杨杰夫 蒋远宏 沈云

李久华 凌忠 王忠

#### 四、评选名额

(一)先进集体：全校拟评选2个(教学单位与非教学单位各1个)。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申报，不符合条件的可不申报。

(二)先进个人：全校先进个人拟评选40人(其中优秀教师26人，先进工作者14人；择优推荐4人参评广西师范大学2018—2020年度先进个人)。各单位按本单位总人数的10%进行推荐。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 五、评选流程

(一)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由各单位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民主推荐，同时由各单位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确定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二)学校对参评单位及个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实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一票否决制。

(三)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推荐结果。

#### 六、评选要求

（一）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好中选优，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注意统筹兼顾近年来评优评先情况，大力推荐近两年来在教书育人、教育管理、师德师风等方面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把评选表彰工作与加强师德建设结合起来，有效发挥评优工作的教育、激励作用。

（二）在推荐先进集体时，要结合本单位班子建设、绩效考核、安全稳定、师德师风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在推荐先进个人时，对推荐对象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推荐对象政治合格、事迹突出、材料真实。

## 七、材料申报及要求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评优工作的宣传、动员、评选工作，填好以下评选材料：

（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8~2020年度先进集体登记表》（事迹材料1500字左右，见附件2）；

（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8~2020年度优秀教师登记表》（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见附件3）；

（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8~2020年度先进工作者登记表》（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见附件4）；

（四）《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8~2020年度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名册》（见附件5）；

以上所有材料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同时报送电子版。请各单位于**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材料

报送到人力资源部梁缘老师处，纸质材料交至8219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05713998@qq.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3696128。

附件：

- 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8~2020年度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8~2020年度先进集体登记表
- 3.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8~2020年度优秀教师登记表
- 4.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8~2020年度先进工作者登记表
- 5.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8~2020年度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名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7月12日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8~2020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单位	先进工作者		优秀教师	
	单位人数	可推荐 名额	单位人数	可推荐 名额
党政事务部	20	2		
人力资源部	7	1		
学生事务部	22	2		
教学科研处	17	2		
合作发展处	6	1		
财务资产处	15	2		
后勤保卫处	37	4		
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	16	2		
图书馆/档案馆	17	2		
语言文学学院	9	1	78	8
传媒学院	6	1	11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7	1	38	4
商贸与法律学院	6	1	21	2
教育与音乐学院	7	1	34	3
设计学院	6	1	33	3
体育与健康学院	6	1	14	1
理工学院	7	1	25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1	8	1
合计	215	27	262	26

**注：**1.名额分配原则根据各单位总人数的10%产生，按四舍五入取整；教学秘书、专职辅导员在二级学院参评。

2.学校评优工作小组对推荐名单材料进行审定后，确定优秀等级。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8~2020 年度先进集体登记表

申报部门名称		职工数	
先进事迹	(1500 字左右)		

先进事迹	
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备注：A4 双面打印，“先进事迹”栏需介绍申报部门基本情况、近两年曾获奖励或荣誉等。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8~2020 年度优秀教师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称					取得时间		
(1000 字左右)							
先 进 事 迹							

先进事迹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评优 小组成员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注：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8~2020 年度先进工作者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务					任职时间		
先 进 事 迹	(1000 字左右)						

先进事迹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评优 小组成员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5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8~2020 年度 先进集体 推荐对象名册  
(一)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职工数	近两年获奖情况及主要先进事迹	备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8~2020 年度 优秀教师 推荐对象名册  
(二)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称	近两年获奖情况及主要先进事迹	备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8~2020 年度 先进工作者 推荐对象名册**  
**(三)**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两年获奖情况及主要先进事迹	备注

